

中华人民共和国 黄埔海关公告 2006 年第 9 号 2006-06-19

为提高通关效率，促进企业守法自律，黄埔海关为资信良好的纳税义务人提供预审价通关便利，即一般贸易货物进口申报前，应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依法对货物成交价格进行预先审核，经审核确定成交价格的，海关在货物申报时予以认可。为规范和便利纳税义务人预审价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审价资格申请

(一) 申请预审价资格的纳税义务人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较好执行，财务帐册真实完整，信誉良好，依法纳税。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授予其预审价资格：

1. 列入海关总署或各直属海关公布的黑名单企业和 C、D 类管理企业；
2. 在半年内（自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申请预审价资格之日倒计）发生走私和违规事情的企业；
3. 海关风险信息中涉及的企业；
4. 其它海关认为不应授予预审价资格的情况等。

(二) A 类企业在黄埔关区范围内申请预审价的，无须进行预审价资格审查，黄埔关区 A 类企业可直接到海关办理预审价业务，外关区 A 类企业凭 A 类企业有效证明到海关办理预审价业务。

(三) B 类企业办理预审价业务的，须向海关提出资格申请，经海关审查后授予。

(四) 纳税义务人申请预审价资格，需向海关书面提交下列材料：

1. 《预审价资格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报关注册证明书》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公司章程以及企业经营状况、进出口货物基本情况的说明（包括货物的年度进口计划、主要进口商品品种及主要贸易伙伴、货物的技术含量等），并随附财务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报关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文件；
4. 其它海关需要提供的资料。

上述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如《预审价资格申请表》填制不符合要求或相关材料不齐，海关将退回申请，企业更正补充之后可重新提交申请。

（五）海关正式受理预审价资格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预审价资格审查结论，制发《预审价资格授予通知书》交纳税义务人签收。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可中止纳税义务人预审价资格：

1. 纳税义务人有走私违规行为的；
2. 纳税义务人有伪瞒报进口货物成交价格重大嫌疑的；
3. 无特殊原因纳税义务人在预审价货物放行后6个月内未反馈报关单及付汇核销资料或未履行预审价合同的；
4. 其他有必要中止预审价资格的情况。

二、预审价货物基本条件

申请预审价的进口货物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合同成交金额达20万美元及以上的一般贸易进口货物；
- （二）有公开的进口商品价格行情或行业定价的；
- （三）货物进口申报前能够提供证明其成交价格的相关贸易单证，成交价格基本可以确定。

三、预审价业务办理程序

(一) 纳税义务人拟申请预审价的，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海关进行合同备案。

(二) 申报前凭下列材料向海关提交预审价申请：

1. 《黄埔海关预审价申请表》；
2. 相关贸易单证，如合同、发票、提单、信用证等的正本或复印件；
3. 交易过程的业务函电、商品资料（包括商品技术资料、品质资料等）、价格行情等反映成交价格完整性和真实性的资料。

海关正式受理预审价申请后，通过审核发现疑问，需纳税义务人进一步提供有关资料的，纳税义务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能提供有效、完整资料的，海关可中止预审价作业。

(三) 一般情况下，海关自纳税义务人递交有效完整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预审价结论，制发《预审价结论通知书》，制作关封交纳税义务人凭以报关。

(四) 经预审价已确定成交价格的货物，如发生合同变更，纳税义务人应于合同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海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单证。海关经审核对变更内容予以接受的，自纳税义务人递交有效完整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制发《预审价结论更改通知书》，制作关封交纳税义务人凭以报关。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可撤销原预审价结论，自撤销结论做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义务人制发《预审价结论撤销通知书》：

1. 原预审价结论错误；
2. 因纳税义务人提供资料不准确或者不全面，造成原预审价结论需要撤销；
3. 其他需要撤销原预审价结论的情况。

(六) 已经预审价的货物进口申报时，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写《预审价结论通知书》或《预审价结论更改通知书》编号。

(七) 纳税义务人应在预审价货物放行后 6 个月内将货物报关单及付汇核销资料反馈海关；如货物因故未进口的，应向海关书面反馈有关情况。

四、预审价业务受理部门

预审价资格申请由黄埔海关关税处负责受理；其它预审价业务由黄埔海关关税处或其授权部门受理。

五、纳税义务人应对申请内容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纳税义务人对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纳税义务人可书面向预审价部门提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并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但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

六、公告内容及表格资料可在黄埔海关互联网下载。
(网址 <http://huangpu.customs.gov.cn>)

七、本公告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黄埔海关预审价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海关编号： _____ 海关（200 ） 号

货	中文品名		商品编码	进口数量	计量单位	
	英文品名					
物	品牌规格		原产国	单价	币制	成交方式
买	成交单位		地址			
			企业编码		企业类别	
			电话		联系人	
方	收货单位		电话		联系人	
	生产厂商					
卖	成交外商					
	合同号		<input type="checkbox"/> 买方与卖方的交易是一次性买断；			
成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合同总量	<input type="checkbox"/> 买方对进口货物的处置和使用受到某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买卖双方成交中存在特殊的安排。		
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一方或彼此在对方机构担任董事或部门经理以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为法律承认的业务经营合伙人；					
卖	<input type="checkbox"/> 一方或双方同时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对方 5% 以上（含 5%）具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方直接或间接地在行政管理或业务经营上领导另一方，或为雇主与雇员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同时直接或间接在行政管理或业务经营上领导同一第三方，或同时受第三方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买卖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夫妻或直系血亲关系。					
各	费用名称			金额	是否包括在成交价格中	
	1、卖方佣金、经纪费					
	2、容器和包装费					
	3、运输及相关费用					
	4、保险费					
	5、特许权使用费用					
	6、对进口货物转售、处理或使用所得返回卖方部分					
	7、客供品的费用					
支	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L/C	<input type="checkbox"/> T/T	<input type="checkbox"/> D/P	<input type="checkbox"/> D/A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应付总价款	预付价款	后付价款	付汇银行	付汇日期	
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注明拟申报进口的时间和口岸；同一合同多批次在不同口岸进口的，注明各批次的拟进口时间、数量、口岸）						
声明：本企业对本申请书各项填报内容及所附单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提供与海关预审价有关的其他任何资料或单证，如有不实，海关按有关规定处理。			海关审核人：			
填报人签字：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申请企业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	

注：表中“□”以“√”标示；如有多项商品可附页列明。